

附件

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序号	测试项目	分值	标准
1	职业认知	5 分	有较强的从教愿望，高度认同教师职业。
2	心理素质	5 分	乐观自信，有较强的情绪调节和自控能力。
3	仪表行为	5 分	着装整洁得体，举止端庄大方，肢体语言运用自然得当。
4	言语表达	10 分	普通话标准，语言流畅、言语清晰、语速适宜、表达准确。善于倾听、交流，亲和力强，无不当言论。
5	思维品质	10 分	思维缜密，逻辑严谨。具有系统化、批判性思维。能迅速准确理解与分析问题，思考全面，应变灵活，具有创新性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
6	教学设计	25 分	贯彻立德树人要求，突出课程思政。把握学科前沿，具有较高学科素养。备课充分，认真撰写教案。了解课程目标与要求，准确把握教学内容。教学形式与方法恰当多样。具有较高的数字素养。
7	教学实施	35 分	教学过程融入课程思政，突出重点难点。有效组织教学活动，积极创设情境，激发学生学习动机。教学内容呈现和表达清晰、准确，联系实际，符合学生特点。教学环节安排合理，时间节奏控制恰当。合理运用板书和多媒体辅助教学。
8	教学评价	5 分	科学有效地对学生及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。有较强的教学反思能力。

注：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